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4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1,200.64%，其中收到往来款4.99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98亿元，较期初减少55.96%，其中支付往来款项1.66亿元。请补充提供近两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请说明将上述往来款项列报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3条）。

（一）提供近两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涉及主要项目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的往来款	498,642,246.98	
收回的信用证、保函、票据保证金	17,253,492.60	5,371,326.97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保证金	10,287,678.95	17,859,118.28
收回的保证金		237,425.36

小 计	526, 183, 418. 53	23, 467, 870. 61
-----	-------------------	------------------

(1) 2019 年收到的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金额	具体内容	是否与公司有 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498, 575, 941. 45	归还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是, 母公司	是
其他单位	66, 305. 53	往来款	否	不适用
小 计	498, 642, 246. 98			

(2) 2018 年、2019 年收回的信用证、保函及票据保证金系用于开具票据而存放至银行的受限的货币资金, 公司在财务报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 收回款项对应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保证金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具体内容	是否与公司 有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了审 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三亚康大国际游艇 航务有限公司	1, 297, 200. 00	2, 160, 500. 00	收回融资租赁款	否	是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 限公司	8, 990, 478. 95	15, 698, 618. 28	收回融资租赁款	是	是
小 计	10, 287, 678. 95	17, 859, 118. 28			

(4) 2018 年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237, 425. 36 元, 系公司向客户支付的销售设备、提供劳务等所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净额收回, 涉及客户数量较多, 且单笔金额较小。对应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涉及主要项目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的往来款	165, 547, 156. 23	487, 169, 427. 64
支付的信用证、保函、票据保证金	28, 695, 787. 47	
小 计	194, 242, 943. 70	487, 169, 427. 64

(1) 两年支付的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具体内容	是否与公司有 关联关系	是否履行了审 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2019 年度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114,622,049.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按协议亚光科技为子公司偿还债务款	是	是
韩军平	10,350,000.00	往来款	否	是
湖南凤巢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本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归还合并日之前的资金拆借款	是	是
赵镜	11,000,000.00	本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归还合并日之前的资金拆借款	是	是
湖南海斐新材料有限公司	8,796,000.00	本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归还合并日之前的资金拆借款	是	是
其他单位	9,779,106.98	零星往来款	否	是
小计	165,547,156.23			
2018年度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475,040,721.88	资金拆借款	是	是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895,992.00	诉讼代垫款项	否	是
其他单位	9,232,713.76	零星往来款	否	是
小计	487,169,427.64			

(2) 2019年支付的信用证、保函、票据保证金系公司为用于开具该类票据而存放至银行的受限的货币资金,在财务报表其他货币资金核算,支付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我们已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检查公司凭证记录如付款审批单据、交易流水、核实往来明细账等,核对收款单位、付款单位及核算单位的一致性,分析其交易的真实性;
2.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亚光科技按协议为子公司偿还债务款及归还合并日之前的子公司资金拆借款事项,我们检查了债务的历史形成过程,历史收到资金拆借款的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3. 针对子公司归还合并日之前的资金拆借款,我们对大额拆借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目的及用途的合理性等;

4. 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关系声明，针对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检查了对应资金往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

5.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往来款项列报为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为-9,129.70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为-3,252.31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为-5,877.39 万元，主要是本期冲回成都亚光电子 2018 年已计提所得税费用 4,026.14 万元。请结合具体会计核算科目，说明前述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所得税费用冲回对亚光电子承诺业绩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 条）

（一）具体会计核算科目，说明前述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电子）根据四川博业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税前扣除法律意见书》（（2019）博业法意字 025 号），四川德维绵道税务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川德维绵道税鉴 2019 字第 031 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对其历史期间因向原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华欣）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债权损失合计 95,471.24 万元在所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 2018 年度应缴所得税费用为 0.00 元。由于在 2018 年财务报表报出之前相关事宜尚未处理完毕，成都亚光电子在 2018 年度计提了所得税 4,026.14 万元。根据汇算清缴结果，2019 年成都亚光电子冲回原 2018 年度已计提的当期所得税 4,026.14 万元，计入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4,026.14 万元。

成都亚光电子 2019 年度最新汇算清缴文件之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显示其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金额的余额为 36,815.89 万元，可以在未来八年内抵扣，且预计公司未来能产生足够利润并获得税前抵扣，故而按该公司适

用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 15%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2.38 万元，计入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5,522.38 万元。

(二) 所得税费用冲回对亚光电子承诺业绩的影响

在计算成都亚光电子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公司对冲回成都亚光电子 2018 年已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6.14 万元及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所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5,522.38 万元，合计 9,548.52 万元，作为计入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根据亚光科技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对于成都亚光电子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的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17.25 万元、22,116.98 万元和 31,384.97 万元，因此该所得税费用冲回对成都亚光电子承诺业绩无影响。

(三)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成都亚光电子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216.66 万元，利润总额 30,349.86 万元，系亚光科技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成都亚光电子现为国内体量最大的军用微波射频芯片、元器件、组件和微系统、军用微波集成电路的主要生产定点厂家之一，是我国第一批研制生产微波电路及器件的骨干企业，也是我国军用微波电路的主要生产定点厂家。下游客户覆盖面较广，均为军工集团的科研院所及相关工厂，包括中航工业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电科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等，三年以上供货的客户已超过 200 家，且与核心客户开展战略预研、项目合作投标、产品线代工等方式，逐步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对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更准确，对技术路线跟踪更紧密，能够保证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发展上的稳定性、延续性，具备把握长期订单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成都亚光电子军工电子产品手持订单达约 3.75 亿元，公司未来盈利可期，预计成都亚光电子将持续保持良好态势，未来八年应纳税所得额预计远高于目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2.38 万元所对应的可抵扣亏损额 36,815.89 万元。根据预测，成都亚光电子 2020 年度、2021 年度能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附加及期间费用后，预计 2021 年即可完成税务全部可

抵扣亏损额 36,815.89 万元的税前弥补。因此，本年确认成都亚光电子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成都亚光电子形成该历史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明细账、债权申报资料等原始资料；

2. 获取并检查了成都亚光电子 2018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税前扣除事项法律意见书、税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等原始资料；

3. 检查与历史损失形成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经办人员执行了访谈程序；

4. 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税务专项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

5. 获取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文件，并对所涉及数据如可抵扣亏损额、应纳税所得额等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

6. 检查公司预测未来收入等假设的合理性及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依据我们对该业务特性和行业状况的了解，及获取的管理层所提供的数据和支持凭证，评估管理层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亚光科技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系由成都亚光电子债权性投资损失税前扣除事项所引起，其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869.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19.03%,其中新增逾期租金 2,813.87 万元,新增科研项目垫资 671.69 万元。逾期租金主要为凤凰租赁未收回租赁款。(1) 请提供凤凰租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2) 请提供报告期凤凰租赁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融资金额、截至期末回款情况、逾期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至本问询函发出之日回款情况。(3) 凤凰租赁与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于 2017 年 2 月签约开展,融资金额 1,148.50 万元,由上市公司康芝药业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信用担保。请结合宏氏投资支付能力说明报告期对三亚康大逾期租金仅计提 12.97 万元坏账准备是否充分、适当。(4) 报告期末,太阳鸟控股尚未支付凤凰租赁第 4-6 期售后回租租赁款 2,697.14 万元,请说明逾期原因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逾期款项是否构成太阳鸟控股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5) 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垫资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 请提供凤凰租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租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资产	8,233.29	14,917.72
非流动资产	2,047.93	5,643.12
期中:长期应收款	2,047.11	5,643.12
资产总计	10,281.22	20,560.84
流动负债	4,488.60	15,420.51
负债总计	4,488.60	15,420.51
所有者权益	5,792.63	5,140.34
营业收入	333.50	260.81
营业利润[注]	616.36	-77.90
净利润	610.11	-155.54

注:2019 年起亚光科技集团并表范围内关联方不再计提坏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冲回 544.50 万关联方坏账损失。

(二) 请提供报告期凤凰租赁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融资金额、截至期末回款情况、逾期金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至本问询函发出之日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营业收入	租赁金额 (租赁开始 日长期应收 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金额	逾期金 额计提 的坏账 准备	剔除逾期金额 后正常长期应 收款计提的坏 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回款金 额	备注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301.30	10,788.57	2,697.14	2,697.14				融资租赁
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	28.92	2,467.25	1,753.37	129.70	12.97	32.48	64.85	融资租赁
深圳市豪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3.28							商品购销
合计	333.50	13,255.82	4,450.51	2,826.84	12.97	32.48	64.85	

(三) 请结合宏氏投资支付能力说明报告期对三亚康大逾期租金仅计提 12.97 万元坏账准备是否充分、适当

公司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规则为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具体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以逾期期数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康大）尚未支付凤凰租赁第 10、11 期租赁款共计 129.70 万元。2020 年 1 月，三亚康大已支付第 10 期租赁款。三亚康大为全国首家取得各类运营手续的海上婚庆游艇旅游公司，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将促进海上游艇旅游的发展，有利于该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改善，发展前景较好，同时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政府对疫情影响企业的经营性贷款扶持。此外，该租赁业务中凤凰租赁还收取了客户 115.91 万元的保证金，且原价 2,318.2 万元的船艇租赁物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抵押担保，加之客户公司法人代表夫妇及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也提供了全额增信担保，逾期租金及后续本金收回的概率仍较高。根据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人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芝药业

1. 327 亿股, 持股占比 29.49%, 持股市值已超 6 亿元, 担保人对于逾期租金 129.70 万元有充足的担保能力, 对于三亚康大的逾期租金按照逾期期数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以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恰当。

(四) 报告期末, 太阳鸟控股尚未支付凤凰租赁第 4-6 期售后回租租赁款 2,697.14 万元, 请说明逾期原因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逾期款项是否构成太阳鸟控股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太阳鸟控股与凤凰租赁发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所履行的程序

为充分利用游艇业务的金融属性, 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 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 进一步增强客户粘贴度, 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 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 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 为公司赢得更广泛的客户与市场,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珠海横琴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在珠海横琴新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 2.2 亿元, 并正式取得对外开展商业租赁的资格。2017 年 3 月, 凤凰租赁与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签订首份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8 月, 凤凰租赁与深圳市豪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9 月 14 日, 公司获得《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5 号), 核准公司向太阳鸟控股发行 475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66 亿元。一旦该事项完成并成功完成配套资金募集, 太阳鸟控股将获得 4758 万的股份及其相应的融资能力, 而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也大幅提升, 也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支持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拓展。

2017 年 9 月 16 日, 太阳鸟控股获得《关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6 号), 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 预计发行完后, 太阳鸟控股将获得长期资金 5 亿元, 公司资金实力大幅提升。

2017 年 10 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凤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

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完成了对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审核程序。2018年9月30日，该融资租赁业务正式起租。

综上所述，太阳鸟控股与凤凰租赁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在预计上市公司和太阳鸟控股公司资金面将进一步宽松，且凤凰租赁已经有对外开展租赁业务的背景下进行的，太阳鸟控股公司为促进和推动上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便凤凰租赁公司能尽快实现自身租赁业务的融资而配合凤凰租赁公司开展的业务，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帮助凤凰租赁公司快速做大业务规模，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全部审核程序。

2. 太阳鸟控股与凤凰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1) 凤凰租赁与太阳鸟控股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披露日期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100%	10,000	否	支付现金	2018年04月25日
合计				—	10,000	—	10,000	—	—	—

(2) 公司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比较情况如下：

2018年6月凤凰租赁与控股股东太阳鸟控股开展了售后回租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与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和太阳鸟控股的两项交易。两项交易具体条款比较如下：

交易对手方	太阳鸟控股	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	公司政策
注册资金	2,000万元	1,500万元	/
租赁模式	售后回租	直接租赁	/
租赁物	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103、2016-088披露的船舶建造合同对应的总价11,192万元船舶	58英尺和67英尺游艇各2艘、35米游船1艘，总价为2,318.2万元	/

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	1,148.50 万元	/
租赁期限	3 年（12 个季度）	5 年（60 个季度）	公司政策：单船租赁期限为建设期+不超过 5 年还款期，每 3 个月一次支付租金，租金后付
租金支付方式	期末等额本息还款	期末等额本息还款	等额本息还款，每季支付
利率	4.75%/年	4.75%/年	公司定价政策：现船适用利率：1-5 年基准利率；新造船适用利率：3-5 年基准利率。遇到基准利率调整的，租赁利率做出同向同幅度调整。浮动比例根据出租人从银行获得的保理融资的利率及客户分类等级来确定，原则上上浮比例在 0%-50% 之间。
管理费	融资额×3 年×1%=300 万	融资额×5 年×1%=57.43 万	起租日前一次性收取或放款中扣除
起息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2 日	/
担保	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法人代表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租赁物抵押担保；法人代表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康芝药业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与三亚康大国际游艇航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于 2017 年 2 月签约开展，由上市公司康芝药业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全额信用担保，在此情况下，客户的信用分类等级与公司控股股东接近，故两者租赁利率（含管理费）均为 5.75%，可见该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相对公允。

(3) 根据公司与太阳鸟控股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公司与太阳鸟控股融资租赁的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	租金到期日	本金	利息	每期租金
第 1 期	2018/9/30	780.30	118.75	899.05
第 2 期	2018/12/30	789.56	109.48	899.05
第 3 期	2019/3/30	798.94	100.11	899.05

第 4 期	2019/6/30	808.43	90.62	899.05
第 5 期	2019/9/30	818.03	81.02	899.05
第 6 期	2019/12/30	827.74	71.31	899.05
第 7 期	2020/3/30	837.57	61.48	899.05
第 8 期	2020/6/30	847.52	51.53	899.05
第 9 期	2020/9/30	857.58	41.47	899.05
第 10 期	2020/12/30	867.77	31.28	899.05
第 11 期	2021/3/30	878.07	20.98	899.05
第 12 期	2021/6/30	888.50	10.55	899.05
合 计		10,000.00	788.57	10,788.57

按照上表付款安排，凤凰租赁第 1 至第 3 期售后回租租赁款均已按时收回，由于 2018 年年初的去杠杆及减持新规，控股股东拟发行 5 亿元可交换债实际仅发行募资 1.69 亿元，导致 2019 年报告期间太阳鸟控股未能按期支付第 4 至第 6 期售后租赁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止，太阳鸟控股应付公司的售后回租租赁款项均已支付。鉴于太阳鸟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出具了具体的还款承诺，具备还款能力，因此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式测试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未对延期支付的售后回租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太阳鸟控股售后回租关联交易发生背景是预期亚光科技和太阳鸟控股即将从资本市场融资获得大量长期资金的情况下，为了促进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扩张而开展了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9 年太阳鸟控股系因上述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售后回租租赁款，但在本问询函回复日前，售后回租租赁款也已全部归还，且该事项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太阳鸟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请说明报告期公司垫资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科研垫支项目主要系由总装专家库拨款，成都亚光电子承接的军用电子元器件相关研发项目。一般为分阶段节点拨款，由主管机关在节点验收后拨付相应的款项，大多数项目在每个节点完结之前会由公司暂时垫资，在项目完结后由

总装专家库专家组织财务验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亚光电子发生科研垫支共计 671.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项目预算	项目已拨款	项目实际支出	余额	状态
项目 1	770.00	385.00	834.75	-449.75	正在进行复测
项目 2	81.00	72.00	73.40	-1.40	财务验收审查中
项目 3	93.00	75.00	89.14	-14.14	财务验收审查中
项目 4	85.00	25.00	34.66	-9.66	初样改版中
项目 5	70.00	35.00	60.67	-25.67	C 组试验中
项目 6	80.00	40.00	60.71	-20.71	C 组试验中
项目 7			11.34	-11.34	提交规范
项目 8	280.00	140.00	251.22	-111.22	提交检测
项目 9	42.75	22.50	41.18	-18.68	2019.12 财务验收，暂无验收结果
项目 10	87.00	87.00	91.02	-4.02	2019.12 财务验收，暂无验收结果
项目 11	48.00	48.00	53.10	-5.10	2019.12 财务验收，暂无验收结果
合计		929.50	1,601.19	-671.69	

公司对此类科研专项一般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 公司垫支款项：借记专项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2. 收到节点拨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尚未完成节点验收形成垫款，公司对垫支款项重分类调整，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专项应付款。

(六)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或编制长期应收款明细表，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重分类列示及披露是否准确；
2. 向长期应收款债务人发函询证；

3. 对于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取得相关合同，关注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检查该项租赁是否满足作为融资租赁核算的条件，检查最低租赁收款额、每期租金、租赁期等项目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长期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5. 针对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评估债务人、担保人实际履约能力；评价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适当，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评价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针对报告期公司垫资科研项目，我们检查了专项应付款涉及机关拨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拨款单位结算单据等资料，并询问公司经办人员垫资款项预计未来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三亚康大逾期租金按变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其计提金额充分、适当；太阳鸟控股逾期未支付融资租赁款的原因核实与公司所述一致，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上述逾期款项系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太阳鸟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垫资科研项目会计处理恰当。

四、报告期公司国外销售收入 7,762.01 万元，同比增加 279.88%。（1）请分地区提供国外销售明细，包括销售国家/地区、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等。（2）请结合公司业务拓展、在手订单、贸易政策等详细说明境外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是否持续。（3）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国外销售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问询函第 7 条）

（一）请分地区提供国外销售明细，包括销售国家/地区、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等

国外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或地区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同比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1	坦桑尼亚	商务艇	7,542.01	2,043.29	269.11%
2	马来西亚	商务艇	220.00		
合计			7,762.01	2,043.29	279.88%

其中：第一项交易系公司子公司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兰帝）销售给坦桑尼亚客户 SAMAEXIMDMCC 两艘高速客船，合同总金额为 1220 万欧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披露。上述合同已于 2019 年完成交付给客户，并确认收入人民币 7,542.01 万元。

第二项系公司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马来西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富力公主湾歌剧院暨游艇商业街游艇购销合同》，向其销售商务游艇 3 艘，合同金额 930 万元，2019 年已完成其中两艘小商务游艇的交付，确认收入 220 万元。

（二）请结合公司业务拓展、在手订单、贸易政策等详细说明境外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是否持续

2018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珠海普兰帝与海外客户 SAMAEXIMDMCC 签订了两份《船舶建造合同书》，合同标的为 CoCoYachts 设计的沿海旅游客船 447 一艘（编号为 PSA028）、CoCoYachts 设计的沿海旅游客船 447 一艘（编号为 PSA029）的设计与建造，两份合同总金额为 1,220 万欧元。海外客户 SAMAEXIMDMCC 上述合同的两艘高速客船已于 2019 年全部交付给客户，并在当年确认收入人民币 7,542.01 万元。另子公司珠海太阳鸟于 2019 年 3 月与马来西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富力公主湾歌剧院暨游艇商业街游艇购销合同》，向其销售商务游艇 3 艘，合同金额 930 万元，2019 年已交付两艘小商务游艇，确认收入 220 万元，另一艘将于 2020 年交付，预计确认收入 710 万元。故 2019 年国外销售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 2018 年国外销售订单基数较低且上述两个订单集中交付产生的，目前国外销售在手订单为 710 万元，从当前在手订单及市场拓展情况看，这种国外销售同比大幅增长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后续年度公司境外业务大幅增长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三）会计师针对国外销售收入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境外销售业务涉及主体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执行询问程序，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及经营状况；

2. 获取并检查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销售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据、船舶交接书等，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同时结合获取的银行流水检查了货款收取情况，核对付款人和交易对手方信息是否一致等；

3. 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向其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

4. 结合期末的存货的盘点程序，确定船舶交付实物流的真实性；

5. 检查船舶的生产指令及车间作业工资记录，获取船舶预算并与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对比，核实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五、截至本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请结合有关制度及实际审计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保持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并请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0 条）

（一）公司保持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上述相关机构包含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2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利、黄源源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1 年、2 年，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的情形。

3. 公司为保持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还采取了以下措施：(1) 公司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前严格审查了其业务能力及从业资质，认为我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业务开展的实际过程中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3)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在审计过程中积极督促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对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重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其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4) 公司重视内控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定期培训等方式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严格内控管理，确保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性。

(二) 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本所及审计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以确保审计过程的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各项调查手段确保本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全部近亲属未在亚光科技及其关联实体拥有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2. 通过各项调查手段确保本所、审计项目组成员与亚光科技及其关联实体不存任何形式的商业关系；

3. 控制对亚光科技的业务收费占事务所收费总额的比重，防止事务所从业务规模上对其形成依赖；

4. 定期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防止因可能的密切关系对独立性形成不利影响；

5. 建立了完善、独立的质量控制体系，选取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员工对相关业务工作底稿执行了多级复核程序。

综上，本所通过各项措施确保从形式和实质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本所及审计项目组的客观性。

六、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 4.10 亿元，较期初增加 75.53%，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1）请提供近两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公司关联方、销售具体内容、应收票据金额等。（2）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信用结算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2 条）

（一）请提供近两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公司关联方、销售具体内容、应收票据金额等

1. 2019 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客户情况（由于军工涉密，客户名称加密处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销售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A-r 所	57,683,709.00	14.08%	军工产品	否
2	A-g 所	38,740,753.40	9.46%	军工产品	否
3	A-s 所	33,985,712.75	8.30%	军工产品	否
4	B-d 所	28,498,515.60	6.96%	军工产品	否
5	A-ab 所	25,658,575.00	6.26%	军工产品	否
小计		184,567,265.75	45.05%		

2. 2018 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占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销售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B-d 所	34,133,600.00	15.32%	军工产品	否
2	B-f 所	26,252,694.00	11.78%	军工产品	否
3	A-s 所	25,174,807.95	11.30%	军工产品	否
4	C-r 所	17,601,749.00	7.90%	军工产品	否
5	A-r 所	15,023,560.00	6.74%	军工产品	否
小计		118,186,410.95	53.05%		

（二）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信用结算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基本系成都亚光电子军工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所形成，2019 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军工电子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8 及 2019 年度销售回款模式及合同条款基本无变化。其中，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2.33 亿元，军品收入 7.61 亿元，应收票据占军品收入比例为 30.68%；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4.10 亿元，军品收入 10.86 亿元，应收票据占军品收入比例为 37.73%。2019 年占比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属于销售扩大引起的正常波动。

成都亚光电子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主要为军工企业，主要销售产品为功分器、开关、放大器、组件等，根据客户与成都亚光电子的签订的订货合同，客户在信用期内向成都亚光电子以货币资金或者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根据最近三年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及到期后情况，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鉴于公司应收票据的承兑方基本系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故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并由现场审计人员直接通过公司网银查询获取票据交易明细，将两者与账面记录核对一致；
2. 对库存的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
3. 对应收票据的发生额及对应科目执行分析程序，针对大额承兑汇票金额进行了复核；
4. 针对大额应收票据的金额、票据背后的基础交易关系及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并与票据备查登记信息、账簿记录进行了核对；
5. 针对本期减少的大额应收票据，检查其是否存在结转应收账款的情况；对本期到期兑付的大额应收票据，检查汇票的承兑日期及企业网银收款日期，核实是否存在逾期兑付的现象；对本期尚未到期的大额应收票据，检查承兑方是否面临重要法律诉讼，结合期后应收票据承兑情况，判断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6. 检查期后应收票据承兑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应收票据大幅增长原因解释合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8.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5 亿元。请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逐年增加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14 条）

（一）请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逐年增加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

1. 存货保持高位的原因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各项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7,123,584.81	18.78%	183,055,655.21	26.41%	149,412,175.53	25.28%
在产品	468,897,360.88	56.03%	328,249,071.76	47.35%	273,462,704.46	46.26%
库存商品	178,573,541.86	21.34%	149,437,903.04	21.56%	140,351,213.85	23.74%
发出商品	32,092,832.01	3.84%	32,385,639.00	4.67%	135,098.90	0.02%
其他周转材料	128,767.56	0.02%	128,767.56	0.02%	27,777,088.48	4.70%
合 计	836,816,087.12	100.00%	693,257,036.57	100.00%	591,138,281.22	100.00%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其他类存货金额较小。2017 年 9 月公司最大营收贡献单位成都亚光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存货存量骤增。又因受国家十三五规划期影响，重点武器装备列装交付提速，同时军改迈入中后期，军品订单呈恢复性、补偿性增长，导致 2018、2019 年度较 2017 年度相比存货余额显著上升。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板块，船舶与军工电子板块，其中，由于船舶行业建造特性，生产周期较长，现产船舶既有量产船又有订单船，由于手持订单增加以及截至期末量产船完工进度逐步累积，导致船舶板块期末存货水平较高；军工电子板块基本上以销定产，客户主要是国内军工科研院所、军工厂等，受国家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影响，公司订单大幅增加，2020 年 1-4 月确认军工产品收入约 2.07 亿元，较上年同期确认收入 1.23 亿元增长约 68.29%，2019 年期末需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投入生产，以按期交货。

2. 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1) 军工电子板块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说明

1) 报告期末，军工电子存货 3.05 亿元，构成明细如下表：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占比
原材料	6,440.71	5,631.31	809.40	21%
在产品	18,944.87	11,807.00	7,137.87	62%
库存商品	1,509.67	2,605.17	-1,095.50	5%
发出商品	3,683.66	3,238.56	445.10	12%
合计	30,578.91	23,282.04	7,296.87	100%

军工电子外购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 2.54 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销售产品因差异化订制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的特点，同型号原材料及产品在不同年度内购销数量差异较大。经过比较分析，年度内主要标准型原材料及产品无阶梯式定价策略之外的明显单价下降（具体见下表 2）。军工电子板块公司涉及产品生产模式为差异化订制+少量定型产品标准化预期备产，采取以销定采+一定量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对元器件产品和材料没有明确的保质期要求。2019 年末在手订单超 3.5 亿元，创历史新高，为按期交货必须按订单有计划的备产，因此期末库存原材料及在产品较期初增加了 0.79 亿元。

2) 主要类型原材料单价比较如下（由于军工涉密，材料种类加密处理）：

表 2 单位：元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2019 年 购买单价	2018 年 购买单价	单价差异
材料一	规格 A	14.00	14.43	-2.98%
材料二	规格 B	48,800.00	46,500.00	4.95%
材料三	规格 C	1.80	1.80	0.00%
材料四	规格 D	60.00	61.09	-1.78%
材料五	规格 E	730.00	745.87	-2.13%
材料六	规格 F	141.98	138.48	2.53%
材料七	规格 G	110.00	107.73	2.11%
材料八	规格 H	45.00	45.00	0.00%

材料九	规格 I	730.00	746.14	-2.16%
材料十	规格 J	35.00	35.00	0.00%
材料十一	规格 K	253.10	255.00	-0.75%
材料十二	规格 L	4.30	4.30	0.00%

从上表 1 可以看出军工电子板块公司的主要存货都在生产线上,在产品占总存货的 62%, 2019 年军品收入 10.86 亿元, 而库存商品仅占总存货的 5%, 由于绝大多数产品为定制型产品, 基本无滞销和积压的风险。基于上述购销及生产模式特点、存量在手订单较大及重要性原则, 管理层判断期末存货不会发生减值现象, 因此会计核算上期末未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2) 船舶板块近两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说明

序号	项目	项数	2019 年平均单价	2018 年平均单价	差异率
1	复合材料船用原材料	6419	788.52	788.14	0.05%
2	金属材料船用原材料	1559	592.73	587.49	0.89%

公司船舶产品属订制产品, 各艘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配置不同, 其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 公司船舶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成本加成, 按客户选择配置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销售价格, 故根据船舶产品的售价波动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跌价不具有可比性, 而上表数据来看, 近两年船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无明显波动。

3.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关键估计和假设、测试结果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在运用减值测试需使用的关键估计和假设时, 首先估计产品销售价格, 在估计售价时, 若该存货有合同或订单, 则根据合同或订单价格估计销售价格; 如无合同或订单, 则根据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或采用合理的方法估计销售价格。针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假设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及营销模式

无重大变化，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系以当年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计。针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预计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时，假设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将直接材料按最近一次采购价格进行测试，如接近年底无相应采购，则按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确认直接材料成本。

经测试，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157,123,584.81	160,513,114.50
在产品	468,897,360.88	735,394,045.08
库存商品	178,573,541.86	227,262,984.91
发出商品	32,092,832.01	42,410,027.97
其他周转材料	128,767.56	128,767.56
合 计	836,816,087.12	1,165,708,940.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光科技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源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